

揭西县凤江镇干渠内涝渠系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揭西县凤江镇干渠内涝渠系整治工程已由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揭西发改投审（2021）37号批准建设并核准招标。招标人为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债券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对全镇辖区 19 条内涝沟渠（包含莪南灌排渠、莪北灌排渠、莪南北沟通渠、丰吉排渠、青潭下排渠、青潭上排渠、走马洋灌排渠、花洪渠、碧田渠、鸿江主排渠、鸿新主排渠、金青主排渠、溪畔主排渠、茨高脚渠、乌塘田渠、通山排渠、莪北灌排渠支渠、丰吉排渠支渠、莪南排灌渠支渠）进行综合整治，渠道总长度约 41.61 公里，设计灌溉面积约 48700 亩，基本为自流灌溉，受益人口 14.8 万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渠道清淤长度 41.61km；（2）新建 C25 素砼挡墙护岸总长度 29.25km；（3）新建 C25 钢筋砼渠道总长度 2.85km；（4）新建 M10 浆砌石挡土墙总长度 25.96km；（5）新建钢筋砼管总长度 0.26km；（6）新建小型挡水闸 2 处。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2. 招标范围：建安工程的施工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6583321.17 元。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由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

2.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建造师须为一级）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承担在建项目。

2.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2.3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各 1 名，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对应岗位培训合格证；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为本单位员

工，均应提交有效的近3个月(2022年5月至7月)社保证明及居民身份证。

3. 从2019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有完成一宗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在700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或完工或交工验收或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4. 投标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状况表）。

5.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已公示通过。

6.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7.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下同）持招标公告附件一相关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每套1500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单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及人员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温馨提示：投标单位前来进行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前请及时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疫情防控政策。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

联系电话：0663-5351859

代理机构：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08房

联系电话：020-85589363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提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资料清单	内页码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独立提交不用装订）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如委托人提交资料，须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提供近3个月（指2022年5月份至2022年7月份，下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需提供查询网址，下同）。		
4.	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施工员、质检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对应岗位培训合格证；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所有人员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其居民身份证。		
5.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或完工或交工验收或验收鉴定书相关资料复印件。		
6.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状况表）		
7.	投标人在投标申请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相关资料的网上截图		
8.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9.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网页截图		
10.	拟任项目经理无承担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以上资料复印件（除要求提供原件外）一式二份，须加封面，本表格作为目录放至第一页，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资质原件除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